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

二〇一一/二〇一三年度

Information Leaflet on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2011/2013 Cycle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 二〇一三年九月入讀中一

希望獲分配政府資助中一學位

資格：

- 香港居民
- 就讀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
- 從未獲派中一學位

- 申請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一月三日至一月二十三日
- 申請不受地區限制，但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
- 學生須直接向屬意的中學申請
- 收生準則及比重由學校自訂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填寫選校表格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 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和《中學一覽表》
- 在五月初經就讀小學交回教育局
- 無論有否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均須填寫及遞交選校表格

- 根據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
- 如成功獲自行分配學位，則不會在統一派位階段另行獲分配學位

統一派位

統一派位階段

公布派位結果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辦理註冊手續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

##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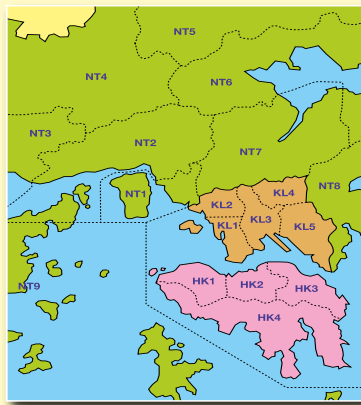
- 各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可預留不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自行取錄學生。
- 各參加派位的中學於同一期間接受申請。本年度的申請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一月三日至一月二十三日。
- 教育局會在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上旬向每名小六學生派發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以及向小學分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供家長查閱參加派位及接受申請的中學名單。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或透過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電話：2891 0088) 的圖文傳真服務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 申請的中學不受地區限制，但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的參加派位中學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 學生獲發的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分別印有「選校次序1」和「選校次序2」，「選校次序1」代表第一選擇，「選校次序2」代表第二選擇。
- 家長應根據選校意願在「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各存根上填上申請中學名稱，把印有選校次序的存根先行撕下並保留作記錄，然後將申請表直接交往有關的中學，並即時取回已蓋上中學校印、名稱及編號的「家長存根」，以作確認。
- 中學可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特色，自行取錄適合的學生，但必須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及比重。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得設任何形式的筆試。
- 教育局會將學生的選校次序和學校的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作配對。如學生同時獲兩所申請的中學取錄，將會按學生的選校次序分配學位。
- 學生如獲取錄，在統一派位時不會再獲分配另一學位。但如未獲取錄，則會經統一派位程序獲分配中一學位。
-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將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家長毋須向學校查詢。
- 家長在決定申請前，應對學校有充分的認識，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收生準則、班級結構及其發展和運作等；另一方面，亦應考慮子女的能力、性向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 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徵詢意見及參考有關學校的資料。

### 收生準則及比重

- \_\_\_\_\_
- \_\_\_\_\_
- \_\_\_\_\_

## 統一派位階段

- 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學校餘下的學位將用於統一派位，其中10%的學位不受學校網限制，其餘約90%按學校網分配。
- 全港按地方行政分界，共劃分為18個學校網。學生所屬的學校網為其就讀小學所在的地區。
- 每個學校網包括本區參加派位的中、小學及他區提供學位予該學校網的中學。他區中學及由他區中學提供的學位每年都可能改變。
- 如小六學生因居住地區和小學所在地區不同而希望更改學校網，可於三月初之前經由就讀的小學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獲准跨網派位的學生會在新轉的學校網獲分配學位。
- 統一派位是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和隨機編號分配中一學位。



## 派位組別

- 學生的校內成績將會用作計算學生的派位組別及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
- 電腦首先將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標準化，再以學校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二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調整學生的校內成績。由於「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不會直接影響學生的派位結果，小學及家長毋須為此操練學生。
- 電腦會將全港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全港學生的三分之一。全港派位組別是用作分配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

\* 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可預留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

- 而在進行按學校網的統一派位時，在同一學校網內的學生則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網內學生的三分之一。學校網派位組別是用作分配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位。

## 選校意願

- 教育局會在二〇一三年四月中旬向每名小六學生派發「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及其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以及向小學分發《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供家長查閱選校名單。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或透過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 「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分為：
  -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 家長應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包括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並按照選校意願順序填寫在表格內。
  -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 家長應參閱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選擇最多三十所中學，並按照選校意願順序填寫在表格內。
- 學位的分配會根據家長選校的先後次序，並按電腦派位程序進行。

## 隨機編號

- 隨機編號是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前產生，用以決定同一派位組別學生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
- 如果某一所中學的學位求過於供，同一派位組別內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
- 隨機編號與「學生編號」或學生的個人資料無關。

## 派位程序

- 電腦會首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 在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首先按照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在審閱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後，電腦便依次審閱全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為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
- 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再經乙部獲分配學位。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進入乙部獲分配學位。
- 在處理乙部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先按照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如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電腦會從網內剩餘的學位中，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
- 當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分配學位後，電腦再按同一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的學生，最後為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

## 直屬及聯繫學校

- 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在統一派位階段，直屬中學可為其直屬小學保留最多餘額85%的學位，而聯繫中學可為其聯繫小學保留最多餘額25%的學位。
- 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如屬學校網第一或第二派位組別，而又以其直屬或聯繫中學作為乙部的第一選擇，便有資格獲派保留學位。如學校選擇取錄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則該組別的學生亦符合資格。
- 若符合資格的人數多於保留學位，電腦會按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直至保留學位額滿為止。

## 「一條龍」學校

- 「一條龍」學校的小六學生可以選擇直接升讀其連繫中學。如學生申請跨網派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或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參加統一派位，他們將不能保留直升連繫中學的權利。
- 「一條龍」中學原則上會預留不少於15%的中一總學額，供其他小學的學生循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的途徑申請入讀。

## 查詢

家長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69號

呂祺教育服務中心二樓

電話：2832 7740 或 2832 7700

網址：www.edb.gov.hk